**竞 买 须 知**

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对委托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为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障拍卖活动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特制定本须知：

拍卖标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拥有的山东五谷园油脂有限公司债权，截至2021年3月20日，债权金额合计为7,738,187.95元，其中：本金为6,440,305.95元，利息为1,297,882.00元（2021年3月2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及与不良贷款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拍卖范围内），现状拍卖。最终债权金额、担保等情况以委托人与买受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双方移交材料为准，拍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

对于上述拍卖标的，我公司在此提示风险如下，请竞买人自行把握竞买风险：

1. 竞买人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转让给竞买人的贷款债权，存在或可能存在下列瑕疵或风险，且因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并非贷款债权的原始权利人，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无法对其承继的、由任何第三方制作的贷款债权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保证，以至于竞买人受让贷款债权的预期利益可能无法实现。该等瑕疵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1标的债权系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1.2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受让人实际接收的贷款债权金额与附件一《拍卖债权明细表》载明的金额可能不完全一致；基于有关司法政策文件，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向债务人或担保人所能主张并获得司法支持的利息可能与附件一《拍卖债权明细表》中所列明的利息不完全一致；标的债权事实上可能已经全部或部分灭失。

1.3 标的债权项下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吊销、被撤销、注销、解散、关闭、歇业、停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1.4 标的债权可能已超过诉讼时效、法定或约定时效或丧失其他相关的期间利益。

1.5 标的债权项下担保权利可能未生效、无效、消灭或已过诉讼时效等情形。

1.6 担保物、抵债资产（含协议抵债且未办理过户）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可能存在欠缴税费、不能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或其他减损担保物、抵债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1.7涉诉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败诉、不能变更诉讼（含执行）主体、相关诉讼、执行费用未付等情形，涉诉标的债权可能在交割前已诉讼终结、执行终结或破产终结。

1.8买受人受让标的债权后，可能无法享有委托方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标的资产在交割日后的利息或罚息请求权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1.9委托方无法对其承继的、由任何第三方制作的资产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保证。委托方移交的标的资产证明文件可能存在缺失（不限于原件）、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1.10尽管委托方已对拟转让债权瑕疵作出上述披露，但该债权仍然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瑕疵，竞买人受让贷款债权前，已充分了解委托方告知的下列事实：

（1）该户债权主债务人已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原抵押物已拍卖处置，破产受偿款已受偿，且已冲减债权本金。

（2）该户债权未对借款人及保证人进行诉讼，2017年12月26日，委托方与浦发银行在法制报社发布联合转让暨催收公告，2019年11月5日，委托方在山东法制报刊登催收公告，对借款人及保证人进行催收，所涉保证人可能存在脱保风险。

竞买人应承诺受让债权后将不以任何理由向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追索任何责任，自愿承担一切风险。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对上述瑕疵或风险不发表任何判断性结论，由竞买人自行作出判断，拍卖人、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及前手权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竞买人声明并承诺：本人已全面了解拍卖标的现状（包括瑕疵），认可本次拍卖会的全部要求，对所拍卖的标的无异议，并承诺按竞买协议及竞买须知要求办理各项事宜。如果违约，由委托方、拍卖公司按照《拍卖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竞买人签字 (单位公章)：**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